

# 聊城大学文件

聊大校发〔2014〕148号

---

## 关于印发《聊城大学 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聊城大学

2014年12月26日

# 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 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校依托优势学科专业与条件而设立，旨在进一步营造校内学科竞赛氛围，不断创新学科竞赛管理模式，整合竞赛参赛力量，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的竞赛实践教学平台。为保证基地的高效有序运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地面向全校本科大学生，以培养高素质人才为宗旨，依托现有教学、科研优势资源，实现资源共享。

## 第二章 基地的管理

**第三条** 创新创业学院作为业务管理单位，负责学校基地的设立、业务指导与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基地依托单位负责本单位的基地建设工作。依托单位应为基地的建设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根据学科竞赛活动情况，适时举办面向全校本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实践培训班。

**第五条** 基地实行基地负责人负责制。基地负责人由依托单位选任，基地负责人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热心大学生学科竞赛工作，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第六条** 学校每年统筹一定数额经费作为基地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基地条件建设、学科竞赛实践培训班举办、学科竞赛承办与参赛等。

### 第三章 基地的申报条件

**第七条** 校级学科竞赛基地需符合下列条件：

1. 依托单位重视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基地建设方案完整、科学，与学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相吻合。管理制度健全，落实效果好。
2. 具有结构合理、专兼职结合、能力和责任心强的指导教师队伍，有专用场所用于大学生学科竞赛培训，工作环境较好，能及时地为参赛大学生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撑。
3. 近三年每年在各类大学生学科竞赛中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三项以上。

### 第四章 基地的建立与撤销

**第八条** 各学院根据自身学科专业优势与特点，填写《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建设申报表》，由基地管理单位组织评审专家组评审，报请分管校领导批准。

**第九条** 凡经学校批准建立的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均以“聊城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基地”署名挂牌。

**第十条** 基地管理单位组织专家定期对基地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对评估不合格或已不能符合学科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的基地予以撤销。

### 第五章 基地的任务

**第十一条** 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和依托单位关于学科竞赛活动的有关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学科竞赛的组织与管理水平。

**第十二条** 安排落实学科竞赛指导教师，举办面向全校

本科大学生的学科竞赛实践培训班，组织学生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

**第十三条** 根据学科竞赛活动安排，承办学科竞赛活动。

## **第六章 考核与评估**

**第十四条** 学校每年对基地工作进行一次年度考核，根据基地工作情况，对成绩突出的依托单位给予表彰奖励，并在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立项、科技创新竞赛活动等方面给予倾斜。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由创新创业学院负责解释。